**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4民终454号

当事人信息

上诉人（原审被告）：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VICTORPACIFICSERVICELIMITED），住所地：澳门南湾大马路369-371号京澳大厦21层

-

。

代表人：李国辉。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炎，广东华杨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3、305号首层西面、2、6、7、8、14、2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2412249C。

法定代表人：陈业雄，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航，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云，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珠海保税区天科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0937981L。

法定代表人：袁新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京怀，系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兰兰，系公司员工。

审理经过

上诉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域多利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原审第三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天宇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诉称

域多利公司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二、驳回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的诉讼请求。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首先，本案的案由应为运输合同纠纷，而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或者保险合同纠纷。根据（2014）珠中法立民终字第300号民事裁定的认定，本案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即以运输合同纠纷确定一审法院有管辖权。其次，案涉货物的始发地是美国，目的地和被告所在地是澳门，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所在地均不在一审法院所在地，一审法院不具有管辖权。关于目的地，一审查明的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案涉货物是由域多利公司在澳门向摩天宇公司交付的，之后再由摩天宇公司的澳门运输公司中立物流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立物流公司）在澳门提取，另行运到珠海。再次，案涉运输合同由始发地美国的

一审法院认为

公司发货，经空运至香港，水运抵澳门后，在域多利公司的仓库向货主交付完毕，整个运输合同的履行均不发生在内地或一审法院的辖区，一审法院不具有管辖权。二、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获得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后，其求偿的对象不是域多利公司，而是可能造成货物损害的直接运输主体，即由美国运至香港的运送人。根据域多利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的《运输服务合同》5.1条的约定，包括案涉货物在内的所有由域多利公司承运的摩天宇公司的货物均由摩天宇公司负责购买运输保险，该运输保险所保障的就是《运输服务合同》涉及的承运标的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其保险利益应当归属于《运输服务合同》的合同双方，即域多利公司和摩天宇公司，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取得代位求偿权后即向域多利公司要求赔偿有悖合同的约定。三、域多利公司已经按照《运输服务合同》5.2条的约定履行了通知义务，在得到摩天宇公司的回复后才将案涉货物运抵澳门，货主的指令是对原合同的修改，域多利公司只是依令行事，由此产生的后果应当由货主负责。四、案涉标的是否存在损坏、损坏程度如何、侵权主体的确定未查明，域多利公司合理怀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以保险赔付的事实，通过代位求偿企图侵害域多利公司的合法权益。五、摩天宇公司作为货主，清楚知道运输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责任限制条款适用蒙特利尔公约是双方的共识，不存在一审判决认为的不公平的情形。

被上诉人辩称

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答辩称，一、本案所涉管辖权异议经过一审和二审审理已经生效，根据一事不再理原则，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法律关系和事实关系，在本案中无需再次审理。域多利公司若认为管辖权裁判文书存在错误，可以通过申请再审的方式申诉，但目前为止，未收到域多利公司关于管辖权的再审诉求，应认定域多利公司确认管辖权二审裁定正确。其他法院审查此类案件时的案由均为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涉运输目的地应为摩天宇公司，域多利公司为本案运输全程承运人，而非美国到澳门的区段承运人。二、保险利益归属应根据保险单确定，而非根据域多利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的合同确定。只要保险单未将域多利公司列为被保险人，则域多利公司就为保险法所规定的有责任的第三者，只要其在案涉运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就应当承担货损赔偿责任。另外，域多利公司作为案涉运输承运人，也没有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利益。货物运输保险所保障的对象应该是货物所有权人，其为财产保险项下的一个分支。域多利公司作为承运人，对运输财产不具有任何货权，其所具有的保险利益只能为责任，故其应购买承运人责任险才能充分保障其相关权益。《运输服务合同》5.1条只是约定保险购买事宜，未就保险利益归属和保障方式等进行约定，域多利公司将该条款扩大解释为其也为被承保主体，于法于理均不符。三、域多利公司上诉主张其只是依据摩天宇公司的指令将货物运抵澳门，由此产生的后果应当由摩天宇公司负责，但域多利公司未阐明货物从香港运抵澳门产生了何种后果，结合其在一审答辩状和一审法庭调查所述，应理解为其认为货损发生于从香港到澳门海运及从澳门到珠海的区段，由于其按照摩天宇公司的指令继续运输而产生了货损，故其不应承担责任。在此，域多利公司曲解了承运人的法定和约定义务。承运人负有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目的地的法定职责，当货物由于承运人原因或其他原因存在风险或不安全因素时，承运人应设法消除风险或不安全因素，而非将责任推脱给货主，即，无论如何，承运人均应当将货物运输至目的地，货主没有能力也没有义务在运输途中接受货物。如果承运人认为后续运输可能存在风险或不安全因素，则其可以采取加强绑扎或增加防撞材料/设备等能保障后续运输安全性的措施。本案中，上述措施均未采取，域多利公司存在严重过失。四、案涉货损事实已经充分查明，域多利公司和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提供的相关证据均能证明。关于货损程度，作为精密设备的飞机发动机重要部件，传动轴是飞机正常飞行的重要核心，其生产和安装均有非常严格及苛刻的标准，不要说本案如此明显肉眼可见的磕碰，即使是细微的瑕疵也无法符合标准的要求，否则将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如空难等，严重危及乘客、乘务人员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同时，案涉货物也经过了严格的检验，并出具了相关报告，经过质量管理部门按照ESM72-33-01进行检查，发现表面有刻痕和凹痕，应予以废弃。本案系保险人按照运输合同关系进行代位求偿索赔的案件，无需查明侵权主体。域多利公司关于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恶意串通的说法属于子虚乌有、诽谤行为。无论是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或摩天宇公司提起本案索赔，均依据合同法和运输服务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审查，在法律后果方面不存在任何差别，也未增加域多利公司任何负担。五、《运输服务合同》未有任何免责条款的表述，所谓的蒙特利尔公约适用属于双方共识更是无稽之谈。

一审被告辩称

摩天宇公司对域多利公司的上诉表示没有意见。

一审原告诉称

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判令域多利公司赔偿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因摩天宇公司托运的产品发生货损，而造成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赔付（支付）的保险赔款损失人民币696558.71元及利息；2.利息从2011年8月29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103526.04元（2年5月×6.15%），实际支付的利息应计算至域多利公司付清所有赔款之日止；若超过法院作出的判决书或调解书上规定的付款期限，逾期部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加倍支付利息；3.判令域多利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一审法院查明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域多利公司与摩天宇公司签订《运输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域多利公司为摩天宇公司提供空运服务，将货物从中国珠海摩天宇公司处运至世界各地供应商和客户，反之亦然。第2.1条，空运服务为“门到门”和“门到机场”或者摩天宇公司的特别要求。第2.4条，对于重量超过50公斤的货物的运输，域多利公司将选择敦豪全球货物货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DHL公司）处理。第5.2条，域多利公司一旦收到索赔通知或者发现有任何问题，应立即掌握由于造成货物灭失或损坏而需要负责的承运人，并把其所采取的行动通知收货人。

2010年6月10日，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向摩天宇公司出具《货物运输保险单》，保险货物项目为：“1.航空发动机；2.材料及外部供应商部件”，保险金额为人民币CNY6150961335.3，启运日期：2010年7月1日，保险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8月9日，摩天宇公司下单订购案涉货物传动轴，价格为美元103900元。

2010年8月27日，案涉货物传动轴交付承运人EXEL物流公司运输，启运地为美国，目的地为珠海。

2010年9月7日，域多利公司向摩天宇公司发送邮件，告知摩天宇公司货物在2010年9月1日运抵香港机场时发现外包装损坏，摩天宇公司告知域多利公司货物无需在香港进行检验并被运至MFM。

同日，摩天宇公司向域多利公司出具《索赔函》，载明：“兹通知贵司以下一票由贵司承运的空运货物到达我司后，经检验发现其中一箱外包装箱被撞击穿孔，并已造成箱内货物损坏（详见照片），最终损失有待进一步的检测和评估。我司将保留对此次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2010年9月16日，摩天宇公司向域多利公司出具《索赔函》，载明：“兹通知贵司以下一票由贵司承运的空运货物到达我司后，经检验发现其中一箱外包装箱被撞击穿孔，并已造成箱内货物损坏（详见照片），现正式向贵司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损坏货物的货值共计USD103900，请于收到此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2010年9月20日，域多利公司向摩天宇公司发送邮件，说明已收到摩天宇公司出具的《索赔函》，但由于当时没有官方的检验报告，很难向航空公司索偿，域多利公司愿意向摩天宇公司赔付港币1000元。

2011年8月30日，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向摩天宇公司转账支付696558.71元。

2011年9月25日，摩天宇公司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出具《权益转让书》，载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我公司于2010年1月1日向贵公司投保进口货物运输险，经执有保险单PYII2010440193H2001692号为凭。该项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因货物受到外界硬物撞击出险，造成如下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货物：1件航材ShaftAssyFan（传动轴）；货物价值：美元103900；保险赔偿金额：人民币696558.71。鉴于你公司同意赔付我公司并我公司已经收到你公司赔付的上述保险赔付金额人民币696558.71元，现我公司将该项保险财产的所有权，包括向任何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损余的处分权等完全转让给你公司，并无条件承认你公司以自己的名义或以本权益转让人的名义行使上述权利，且愿意为你公司行使上述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权益转让人：珠海保税区摩天宇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2011年9月25日。”

2012年1月11日，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委托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向域多利公司发出《追偿函》，载明由于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已向摩天宇公司赔付人民币696558.71元取得了代位求偿权，向域多利公司追偿。

2012年2月1日，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委托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向域多利公司再次发出《追偿函》。

2012年4月16日，摩天宇公司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出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赔付收据》，载明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向摩天宇公司赔付人民币696558.71元，出险原因为货物损坏。

2012年7月4日至7月16日期间，根据经公证的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域多利公司双方的律师往来邮件，域多利公司律师陈述货物是因“后半段海运、陆运运输过程中，在外包装受损的基础上再加上路途的颠簸造成的货损。”

域多利公司提交了一份DHL公司提单模板，该提单背书载明：第2条，“对于不受《华沙公约》或《蒙特利尔公约》之责任及条款限制之承运商，或任何原因根据公约的责任及条款限制确定为超过上述限制之承运商，托运人明确同意承运商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19特别提款权（约USD25）；相当于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承运商的赔偿金额或因遗失、损毁或延误而所订定的一般条款。除非托运人于付运前作出特别声明。”第6条，“托运人，了解承运商的一般利率是承运商之法律责任限制的前提。考虑到这样的利率，以及除了本文所阐述的所有其他责任，托运人明确同意保障承运商不会被任何人或个体索赔，不论原因，由谁造成，托运人同意保障承运商免受任何超出赔偿责任限额的索赔。”第8条，“若货物于托运期间有任何丢失、损坏或延误，承运商之法律责任的上限应只按该件货物或该批货物的重量来裁定。注：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都应根据美国联邦航空法案规定的外国航空运输条例，经修订后阐述如下：若货物于托运期间有任何丢失、损坏、延误，或以上任何一项，承运商之法律责任的上限应为用来确定该次运输费用的货物的重量。”

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于一审庭审中称，案涉纠纷应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域多利公司提交的DHL的提单是空白的，是否案涉货运使用存疑，而且也仅是域多利公司与DHL公司之间的材料往来，与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和摩天宇公司无关。而且提单背书的内容密密麻麻，也没有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明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也无法通过这些字眼明确看到有免责字眼，而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和摩天宇公司事先亦并未得知存在免责条款。

域多利公司于一审庭审中称，案涉货物的运输区域是从美国生产商公司出发一直到达摩天宇公司处，空运是美国至香港、海运是香港至澳门、陆运是澳门至珠海。域多利公司代理人于往来邮件中称货物是因“后半段海运、陆运运输过程中，在外包装受损的基础上再加上路途的颠簸造成的货损”，这是代理人只看到索赔函但还没有看到货损照片、亦没有看到其他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或摩天宇公司提交的证据的情况下对案情作出的猜测和判断，但就现在综合证据所见，域多利公司代理人当时的判断是错误的，货损应发生在空运阶段，是机场叉车造成的。域多利公司于2010年9月收到DHL公司的邮件被告知货物外包装破损，域多利公司通过电邮询问摩天宇公司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但摩天宇公司不同意调查，理由是该批次货物是一批次的，应运回珠海方便进行评估。

摩天宇公司于一审庭审中称，其认为货损可能在发货地或者在香港机场造成的货损，应该也是叉车造成的货物外包装破损和里面货物的破损。摩天宇公司在收到域多利公司通知出现货损时，只是回复域多利公司按照正常程序将货物运回珠海，并未陈述不调查的理由。在货物运回珠海后，摩天宇公司是单方进行开箱检查，并未委托公估公司检查。开箱时货物外包装的破损与域多利公司事先发的香港机场外包装破损的照片一致。开箱后，货物零件上有缺口，零件中间的金属也有擦痕。传动轴是飞机的核心配件，任何擦痕和凹痕极可能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导致人身财产伤亡，因此货物最后鉴定不能使用。摩天宇公司是世界上大型航空发动机维修企业，有一套属于国际航空业通用的严格体系文件，检测手段和检测结果被各大航空企业所接纳。

另，域多利公司于一审庭审前向一审法院申请对案涉货损传动轴进行鉴定，但经一审法院查询，国内没有相应的鉴定机构可进行该项鉴定。域多利公司亦认可目前国内无法对案涉货损情况进行鉴定，因此自行撤回鉴定申请。

一审法院认为，域多利公司系澳门公司，本案为涉澳合同纠纷，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裁定确认，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域多利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依据《权益转让书》取得保险的代位求偿权的关键是摩天宇公司享有赔偿权。据此，一审法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以下三方面：

第一，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认为案涉纠纷应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但域多利公司认为案涉货损发生在国际空运阶段，除了适用内地相关实体法律之外，还应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以下简称《蒙特利尔公约》）。一审法院认为，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及摩天宇公司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案涉货物运送的最终收货地是珠海，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处理本案纠纷的准据法。另一方面，中国是《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蒙特利尔公约》于2005年在我国生效。该公约第一条第1款载明适用范围包括“所有以航空器运送人员、行李或者货物而收取报酬的国际运输。并同样适用于航空运输企业以航空器履行的免费运输。”因此，域多利公司主张案涉纠纷在法律适用方面可同时适用内地法律规定及国际公约的规定有合理依据，一审法院对域多利公司的意见予以采纳。

第二，关于案涉货损是否适用责任限额条款的问题。域多利公司认为其所提交的DHL公司货运提单背书中含有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限制责任条款，即“承运人每公斤之责任限额不得超过19特别提款权（约USD25）”，但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对此不予以认可。一审法院认为，案涉货损不受《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责任限额条款的限制。

首先，域多利公司提交的DHL公司货运提单仅是空白的提单，域多利公司于陈述中亦认可该提单背书是DHL公司货运提单的模板，并非案涉货物交运的特定并唯一的提单，无法证实DHL公司就案涉货运出具提单的实际情况。

其次，即使域多利公司提交的是案涉货运的提单且提单模板背书载明了责任限额的条款，该背书内容亦仅为DHL公司提供的格式条款，而且字迹较小，该提示不足以引人注意。从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DHL公司和域多利公司在订立运单时合理提醒了摩天宇公司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第四十条规定：“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本案中，DHL公司及域多利公司作为承运人，未尽到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一审法院认定该限责条款无效。

再者，即使域多利公司提交的是案涉货运的提单且DHL公司已向域多利公司明示该限责的格式条款，提单亦仅为DHL公司就案涉货物运输向域多利公司出具的资料，而并非域多利公司向摩天宇公司出具的资料，无法证实域多利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就货物空运的具体情况、乃至于是否适用《蒙特利尔公约》中关于责任限额条款达成一致协议。此外，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承运人可以约定，运输合同适用高于本公约规定的责任限额、或者无责任限额。”即如域多利公司在订立《运输服务合同》时向摩天宇公司明示其欲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限责条款，摩天宇公司亦有权利予以拒绝并进一步对该限责条款进行排除性约定。在域多利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向摩天宇公司明示限责条款的前提下，认定摩天宇公司已同意限责条款不符合公平原则。

最后，中国作为国际航空运输条约“华沙体制”之一《海牙议定书》的缔约国，亦应在国际航空运输中适用《海牙议定书》的相关规定，而《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与《蒙特利尔公约》应属一般规定和特殊规定的关系。本案案情符合《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如经证明造成损失系出于承运人、受雇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损失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行为或不行为，则不适用限责条款”。本案中，域多利公司在发现货损的情况下仅电邮通知摩天宇公司，在明知运输的货物为飞机重要部件的前提下并未对已受损的货物采取进一步的保护措施，不能排除其导致后期的海运和陆运中产生进一步货损的可能性，具有《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规定中“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嫌疑。

综上，一审法院认为，在判断案涉货损责任归属时不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责任限额条款。

第三，关于本案域多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域多利公司认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并未进行货损评估，因此对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的赔偿行为存在异议。一审法院认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域多利公司亦未提供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存在合意骗保的情形。而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并非主观意志上不进行评估，是归因于货损标的是专业的飞机核心部件，目前国内没有评估机构可进行鉴定并出具权威的鉴定结果而无法进行鉴定评估，域多利公司于一审庭审中对此客观限制亦予以认可。而摩天宇公司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飞机维修公司之一，具有判断货损货物是否报废的专业能力，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根据摩天宇公司的判断而作出理赔的决定并通过《权益转让书》获得本案追偿权是合理的，即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是本案的适格原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域多利公司对涉案传动轴货损非由域多利公司原因引起负有证明责任，而域多利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存在上述法定免责情形，应承担证据失权的不利后果，应对摩天宇公司提交运输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作为保险人对摩天宇公司损失理赔后已取得代位求偿权，因此，域多利公司应对传动轴的货值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一审法院对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请求域多利公司赔偿保险赔款696558.71元予以支持。至于利息，根据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最早是于2012年1月11日域多利公司发出《索赔函》追偿，一审法院对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主张其自向域多利公司主张权利之日起的利息请求予以认可。就利率，综合考虑到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变动，一审法院予以调整为按照判决下发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即每年按照4.35%计算。即域多利公司应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支付以本金696558.71元为基数、按照每年4.35%计算、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一审法院判决

综上所述，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款的规定，一审法院判决如下：一、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人民币696558.71元；二、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利息（以本金696558.71元为基数、按照每年4.35%计算、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三、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801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人民币801元，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1000元。

二审中，域多利公司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转运申报单，拟证明案涉运输标的物于2010年9月3日从香港入口澳门，9月6日从澳门出口至珠海，货物名称为“飞机发动机零件”，表格上有司机的身份证号码。证据二，邮件截图，拟证明摩天宇公司负责运输的负责人向域多利公司发出指令，要求向其指定的运输公司放行货物，域多利公司收到指令后即向摩天宇公司指定的提货人和运输公司中立物流公司发出可以提货的说明。证据三，邮件正文，拟证明可以提取的货物的名称和清单，原始邮件寄件人为吴潮鑫，系摩天宇公司负责跟进本次运输的负责人。证据四，摩天宇公司提货清单，拟证明货物通过这张单据已经被中立物流公司提取，提货指令是摩天宇公司的吴潮鑫作出的，提货主体是摩天宇公司指定的中立物流公司。证据五，转运申报单，拟证明该批货物于2010年9月6日下午1点左右完成清关，通过莲花大桥出口至内地，表格上记载了车牌号和司机的身份证号码，司机和车辆归属于接货的中立物流公司。域多利公司主张，前述证据形成于澳门，可证明该批货物是以中立物流公司上门自取的方式完成货物交接，在澳门5号码头完成交接后，货物由中立物流公司通过汽车运输至摩天宇公司。

本院查明

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质证称：前述证据不属于二审新证据，且超过法定举证期限，依法不予质证。证据一应该有确定的出口日期、海关人员编号，经海关人员签发和盖章才能生效，该证据没有原件核对，也没有生效，是域多利公司内部制作的文件。证据二和证据三应该提交原始电子证据以供核对、质证，邮件发送人是域多利公司，收件人无法判断，也没有看到摩天宇公司给域多利公司发出该指令。证据四的印章没有签名，需签名才有效，单号与一审证据显示的单号不一致。证据五不能证明货物交给谁，若交给中立物流公司，应提供证据证明车辆和司机归属于中立物流公司。综上，本案所涉的问题是货物已经损坏，货物交出去和货物损坏没有直接关系，根据运输合同，域多利公司提供的是全程运输门到门服务，无论是否安排第三方运输，都改变不了其全程承运人的身份。

摩天宇公司对域多利公司提交的证据表示无意见。

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和摩天宇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证据。

本院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不予认可域多利公司向本院提交的前述证据，因证据系在澳门形成的，域多利公司未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故对前述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经审理查明，案涉货物保险的被保险人为摩天宇公司。

二审中，摩天宇公司陈述，货物到达香港时域多利公司就发送照片给摩天宇公司，这个时候已经出现货损情况，摩天宇公司倾向于认为在看到货损照片之前的运输环节出现问题。

根据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配送单，案涉发生损坏的货物所在包件毛重102KG，域多利公司对该重量无异议。

经审理，本院对一审判决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一、关于管辖问题。域多利公司已在一审中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上诉至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4）珠中法立民终字第300号民事裁定认定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驳回了域多利公司的上诉，一审法院据此继续审理本案并作出一审判决。现域多利公司上诉再次主张一审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院对该节上诉理由不予审查。

二、关于案涉货损发生的区段。案涉货物在香港机场被发现外包装破损，摩天宇公司陈述货物运回珠海后开箱时货物外包装的破损与域多利公司事先发的香港机场外包装破损的照片一致，也即是说，案涉货物在其后的运输中未发生外包装进一步破损的情况。域多利公司和摩天宇公司均认为货损应该是由叉车造成的，在货物从香港运至珠海的过程中外包装未再次发生包装破损，也没有证据证明正常运输过程中的颠簸会导致同样的货损出现的情况下，从发现包装破损的时间、地点及最有可能造成货损的原因来看，在空运期间叉车造成案涉货物外包装破损进而损坏其内的货物具有高度可能性，本院确认案涉货损系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

三、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首先，域多利公司是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企业，一审中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和域多利公司对适用内地实体法处理本案并无异议，一审判决认定本案适用内地法律正确。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如前所述，案涉货损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故本案应适用关于航空运输的法律规定。《蒙特利尔公约》已于2005年在我国生效，2006年，国务院作出批复，同意《蒙特利尔公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涉及适用国际条约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等法律规定予以适用”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的规定，案涉货物系从美国空运至香港，属于《蒙特利尔公约》第一条适用范围所规定的“国际运输”，本案应适用《蒙特利尔公约》的规定。

四、关于域多利公司是否应对案涉货损承担赔偿责任。首先，摩天宇公司与域多利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域多利公司为摩天宇公司运送货物，域多利公司将案涉货物交由他人运送，根据《蒙特利尔公司》第四十条“除本章另有规定外，实际承运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运输，而根据第三十九条所指的合同，该运输是受本公约调整的，缔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都应当受本公约规则的约束，缔约承运人对合同考虑到的全部运输负责，实际承运人只对其履行的运输负责”，域多利公司作为该次货物运输的缔约承运人，其应当就《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的运输向托运人摩天宇公司负责。其次，案涉货物运输保险的被保险人为摩天宇公司，并不包括域多利公司，域多利公司主张保险利益应归于其与摩天宇公司、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不应向其要求赔偿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再次，域多利公司上诉提出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与摩天宇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以保险赔付的事实，通过代位求偿企图侵害域多利公司的合法权益，但该主张缺乏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综上，域多利公司作为案涉货物的缔约承运人，应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以域多利公司作为求偿对象并无不当。

五、关于域多利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第一，《蒙特利尔公约》已在我国生效，对于公约所定义的国际运输，公约的各项规定，包括其中关于承运人责任限额的规定自动具有强制约束力,无需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选择适用,一审判决认定本案不受《蒙特利尔公约》关于承运人责任限额之规定的限制于法无据，本院予以纠正。第二，案涉货物在香港机场被发现外包装破损后，域多利公司向摩天宇公司报告了相关情况，摩天宇公司指示按照正常程序将货物运回珠海，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货损是由于域多利公司的故意或过错造成的，也没有证据证明域多利公司在货物到达香港机场后的运输行为存在不当并进一步加大了货物损坏程度，即本案中并无证据足以证明货损是“出于承运人、受雇人或代理人故意造成损失或明知可能造成损失而漠不关心的行为或不行为”，一审判决认定本案应适用《海牙议定书》第十三条的规定不适用限责条款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第三，《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货物运输中造成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承运人的责任以每公斤17个特别提款权为限，除非托运人在向承运人交运包件时，特别声明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利益，并在必要时支付附加费。”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摩天宇公司和域多利公司对责任限额另有约定，因此,域多利公司享有《蒙特利尔公约》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作为代位求偿人，其权利不超过托运人摩天宇公司在本案中享有的权利。第四，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未举证证明案涉传动轴受损影响了同批其他货物的价值，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货物的一部分或者货物中任何物件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用以确定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仅为该包件或者该数包件的总重量。但是，因货物一部分或者货物中某一物件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影响同一份航空货运单、货物收据或者在未出具此两种凭证时按第四条第二款所指其他方法保存的记录所列的其他包件的价值的，确定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时，该包件或者数包件的总重量也应当考虑在内”的规定，本案中，用以确定域多利公司的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应为案涉受损货物所在包件的毛重102KG。最后，《蒙特利尔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承运人责任限额现已调整为每公斤19个特别提款权。案涉受损货物的包件重102KG，域多利公司的赔偿责任为1938个特别提款权（102KG×19个特别提款权/每公斤），具体的金额应当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本判决作出当日公布的1个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人民币价值计算。同时，域多利公司应当向人民财产保险广州公司支付利息，利息以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得出的人民币金额为本金，按照本判决作出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

综上所述，域多利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本院对其上诉有理之请求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实体处理不当，本院予以纠正。依照《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第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本案裁判结果

一、撤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二、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相当于1938个特别提款权的人民币金额（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本判决作出当日公布的1个特别提款权表示的人民币价值计算）；

三、变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2014）珠香法民四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利息（以前述第二项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为本金，按照本判决作出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2年1月11日计至还清之日止）；

四、驳回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其他上诉请求；

五、驳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所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801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人民币11486元，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1237.51元，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担人民币10937.51元，域多利货运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3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人员

审判长 陈莹

审判员 郭建勇

审判员 唐育萍

裁判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罗家敏



**在线查看此案例**